|  |
| --- |
| **化隆县人民法院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** |
|  |
| **第一部分 化隆县人民法院概况****一、主要职能**化隆县人民法院成立于1950年4月，位于化隆县巴燕镇建设路，下辖四个基层人民法庭，共有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84名。本院总编制为59人，实有人数59人。化隆县人民法院内设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第一庭、民事审判第二庭、行政审判庭、立案庭、审判监督庭、执行局、法警支队8个业务部门；政治部、纪检监察室、办公室3个综合职能部门；下辖甘都法庭、群科法庭、扎巴法庭、昂思多法庭4个基层法庭。化隆县人民法院根据法律规定，负责审理本辖区内有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一审案件。**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**2015年度，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1个。 **第二部分 化隆县人民法院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**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二、收入决算表三、支出决算表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**第三部分 化隆县人民法院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**一、关于化隆县人民法院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**2015年度收支总决算1551.45万元，比2014年收支均有所增长。主要原因是：案件数增加，办案及业务开支增加、工资福利待遇提高等。其中：（一）收入总计125.26万元。包括：1、财政拨款收入 1225.27万元，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。2、其他收入27.33万元，为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例如：存款利息收入和上级主管部门收入。3、上年结余结转298.84万元。结余情况说明：预留群科新区办公大楼设备购置资金。（二）支出总计1436.63万元。包括：1、人员经费支出923.85万元2、日常公用经费支出512.78万元3、结转下年114.82万元，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。**二、关于化隆县人民法院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。化隆县人民法院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09.30万元，占本年支出总计的98%。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，主要原因：财政拨款增加，本院案件数增加，各项办案及业务开支增长。（二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。2015年化隆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：人员经费支出923.85万元，占65.6 %；日常公用经费支出485.44万元，占34.4 %。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09.30万元。其中：1、工资福利支出770.71万元。其中：基本工资263.64万元、津贴补贴395.47万元、奖金111.60万元。 2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3.14万元。其中：退休费113.65万元3、商品和服务支出435.70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费57.06万元、水费0.72万元、手续费0.11万元、邮电费6.17万元、取暖费34.26万元、差旅费69.19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131.47万元、租赁费1.63万元、培训费18.29万元、公务接待费4.13万元、劳务费44.02万元、电费4.6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.30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6.75万元。**三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**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**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接待批次为40个，接待人次为600人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11万元，公务接待费预算7万元。支出决算为11.43万元，完成预算的64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7.3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66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.13万元，完成预算60%.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7.3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66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.13万元，完成预算的60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1、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7.30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。2、公务接待费支出4.13万元。**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**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.93万元，公务接待费增加0.1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公务用车开支节源，控制费用；接待费增加。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(一)财政拨款收入: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(二)其他收入:指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 (三)上年结转和结余: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管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(四)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(款)（1）行政单位离退休:指用于所属行政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。(五)结转下年: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(六)基本支出: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是指本部门（包括所属行政单位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）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  |